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3月9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

##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党中央制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在党领导人民司法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收案29154件，结案31958件，同比分别下降16.5%、1.8%，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审判执行案件37486.6万件，审结执结3620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0.8%、8.9%。

## 一、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严刑峻罚刑事政策，依法有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坚决捍卫国家安全，深化反颠覆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贯彻反分裂国家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对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李延贺依法定罪判刑。依法惩治向境外走私稀土、非法出售生态种子和珍贵资源等犯罪，筑牢国家战略资源安全司法屏障。

有力维护公共安全，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6万件5.3万人，同比下降7.3%（件数、下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传统毒品犯罪案件下降，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惩治力度，严格区分非法贩卖麻醉药品与合理购药用药，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加强监管。依法惩治非法寄递危险物品、油罐车非法改装食用油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持续推进醉驾治理，2023年32万降至2025年23.1万，因酒驾造成交通事故及致死、致伤数量均有下降。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4.1万件8.5万人，同比增长1.2%。对缅北“四大家族”犯罪集团16名主犯依法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城外侵害我公民犯罪依法严惩。

严厉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6万件4万人，同比增长22.4%，依法惩治唐仁健、罗保铭等57名原中管干部。对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白天辉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依法惩治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隐性腐败犯罪，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刑犯罪案件2724件3235人，同比增长101%。协同推进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追缴、没收违法所得184.4亿元。

依法惩治新型犯罪，过去五年审结危害网络安全犯罪案件9326件22万人，较上一个五年增长158.5%，2025年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2.5万件3.8万人，同比下降62%，协同治理成效显著。依法惩治网络谣言、网络传销、网络暴力等犯罪，促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两名青年非法获取并散布他人隐私信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惩以虚拟货币为媒介洗钱、逃汇等犯罪，协力防范非法跨境转移资金，明确驾驶机动车醉酒后启用辅助驾驶功能仍应承担刑事责任，不能以科技应用逃避法律责任。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惩非法集资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1.1万件2.2万人，同比下降0.6%。会同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等落实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促进保交房。审结金融案件270.7万件，同比增长1.8%，全国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司法与行政“数链协同”监管，促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做实金融风险防控。

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基层法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加强指导调解，汇聚解纷合力。重庆法院依托综治中心开展“示范裁判+集中调处”，促使959户业主与开发商就房屋买卖纠纷达成和解，潜在2000余件纠纷消弭于萌芽。“总对总”多元解纷合作单位增至18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自行调解纠纷65.4万件，同比增长4.3倍。规范立案，依法先行调解，推广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有力保障诉权，协同有关单位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8号司法建议，完善行业监管，“抓前端”成效明显。最高人民法院到地方，到基层巡回审判959人次，同比增长3.6倍，相关上访下降23.9%。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刑事司法原则，依法宣告294人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1235人。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解释，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选择辩护人的权利，连续三年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工作会商，完善律师工作机制，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审结涉侦查、起诉、审判等国家赔偿案件6865件，并回溯错案成因，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前端预防。向3.8万多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8.5亿元。河南法院依法救助父母遇害的三兄妹，协同职能部门办理低保、减免学费，让孩子生活学业有保障。

## 二、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6万件，同比增长0.3%。坚持依法有力保护知识产权，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万人，同比增长6.2%，发挥保护措施，先行判决、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功能，及时救济权利，惩处侵权。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某数控机床技术秘密侵权案，判令恶意侵权人及其公司连带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3.8亿元。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指引，以调解解推合作、规范发展。两家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因专利权引发生系列纠纷，一判可能两伤，法院通过调解促成双方以“先许可使用、后协商费用”实现专利转化运用，维护良好创新秩序。深化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依法驳回应诉2331件，司法处访694件。依法惩治离职员工侵犯商业秘密，张某某等4人非法获取原告公司芯片技术信息，被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刑，同时保障人才有序流动，郑某离职后从业与原公司商业秘密无实质关联，法院认定其不违反竞业限制，促进人工智能规范发展。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发展“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某地就共享电单车设定特许经营权并授予特定公司，法院审查处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发展“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某地就共享电单车设定特许经营权并授予特定公司，法院审查处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发展“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某地就共享电单车设定特许经营权并授予特定公司，法院审查处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发展“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类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4.7%，落实“非禁即入”，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某地就共享电单车设定特许经营权并授予特定公司，法院审查处理涉人工智能案件，准确把握科技发展“容错”空间，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服务中出现差错，研发者已善尽注意义务，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对利用人工智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促进科技向善。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结涉数据权

属、交易等纠纷案件908件，同比增长25.6%。发布指导性案例，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等行为，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综合运用商业秘密保护、著作权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等规范，惩治侵犯数据权益行为。江苏法院审理某数据纠纷案，依法认定窃取数据集、开发数据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适用惩罚性赔偿13000万元。审结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件915件，同比增长69%，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妥善审理涉平台算法案件，依法规制算法滥用。四川法院审理某电商平台纠纷案，统筹保护商户和消费者权益法权益，推动解决了多个平台存在的退款规则不公问题。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司法实践，积极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丰富样本。执行司法协同加强长江、黄河大保护，守护秦岭、青藏高原原生态，共同建设美丽中国。惩治环境违法犯罪，审结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4万件，同比下降5.4%，民事案件16.4万件，同比增长8.4%。浙江法院对非法排放废酸污染湖泊的涉案企业及10名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判令赔偿修复费用等48万元。助力环境综合整治，会同生态环境部等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会同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专项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会同最高人民法院院出合保护黑土地司法解释，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严厉惩治盗采滥挖黑土地犯罪”，发挥行为保全、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发出禁止令208份，避免生态损害发生或扩大。重庆法院将案涉生态损害赔偿金交由生态受损地云南开展修复。福建法院探索生态修复监督人机制，解决修复标准不一、监督不力等问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审结涉碳案件115件，同比增长65%，推动完善金融金融、碳碳、碳排放治理规则。河南法院审理某大气污染行政处罚案，发现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使用环保材料，明显降低环境影响，即以调解促企业实质解纷，主管机关依法调处处罚并指导企业升级环保技术，完成绿色转型。

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司法解释，支持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政执法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3+N”机制建设，开展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联合培训，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对行政机关行政强制执行不服提起的诉讼同比下降17.2%，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同比分别下降3.6个、2.6个百分点。

服务强军兴军。审结涉军案件8133件，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公正高效化解涉军事训练用地、部队工程建设等纠纷，发挥专门审判、军地联动优势，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军地法院民事案件管辖，促进军地要素高效配置。审结涉军案件32万件，同比增长5.1%。助力48家企业重获新生，推动2.9万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化解债务4.7万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1万亿元。天津法院审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清算案，依法处置涉地方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助力停滞近10年的“117项目”复工续建。河北、辽宁、吉林、江西、山东、河南、西藏、宁夏、新疆等地在省级层面健全破产工作部与司法联动机制。南京、宁波、合肥、佛山、成都、西安等地深化破产事务中心建设，实现破产审判效能、企业重整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益“三提升”。深刻深化个人破产制度实践，首例个人破产清算案当事人按债权会议表决同意的方案积极偿债，4年考察期满后依法免除剩余债务。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施行4个月，已立案审查个人破产案件11件。维护市场秩序，会同中国证监会出台意见，协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案件2.5万件，同比增长53.6%。严惩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某上市公司虚增营收11亿元，法院依法判处实际控制人有期徒刑六年，判令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7.7亿元。

## 三、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牢记人民司法为人民，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公正司法，为民解忧，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民法典施行五年来，审结物权纠纷、人格权纠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分别为175.2万件、96万件、5566万件，年均分别增长0.7%、5.1%、7.1%；适用新规审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指定遗产管理人、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案件分别为133.2万件、1680件、1743件，年均分别增长20%、181.2%、69.9%。营造友好婚育环境。持续推动治理高额彩礼，规范借婚借索索取财物和婚介机构不当牟利，严惩以婚嫁为名实施诈骗。马某组织多名女子“闪婚闪离”，骗取15个家庭2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严惩家庭暴力犯罪，发布典型案例教育警示。依法审理涉生育福利、托养服务、辅助生殖等案件，助力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营造安心养老环境。依法严惩冒牌低价旅游、违法代购保健品等坑老诈骗犯罪。依法审理涉老年人赡养、养老服务、财产管理等案件，引导孝老爱亲。依法维护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等权益，保障老有所为。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依法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有力规制平台商家“刷单炒信”、虚高评价等行为，持续规制“知假买假”，严惩以打假为名敲诈勒索。制定预防性消费司法解释，整治“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突出问题。打击消费补贴诈骗犯罪，任某等4人非法套取政府消费券补贴87.9万元，四川法院依法对其定罪判刑，营造和谐医疗环境。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433件2807人，同比增长24%，追赃挽损1.5亿元。妥善化解医患纠纷，判决未尽责告知义务致患者损害构成侵权；善尽诊疗义务，符合诊疗规范的行为依法免责。医院担责案件占比下降9.5个百分点。北京、黑龙江法院探索“专家论证+司法审查”机制，破解复杂医疗纠纷专业判断难题。营造崇法尚德社会环境。判决用人单位为维护公共利益和消防安全，督促无果后清理楼道杂物不构成侵权；拉架一般过失致人受伤不承担责；乘车强行落座、挤压并辱骂他人构成人格权侵害，应予赔偿、惩戒恶行。

服务保障质量充分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

护，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7.4万件，同比增长9.8%。审理追索劳动报酬案件7.5万件，帮助追回农民工工资等劳动报酬21.2亿元。制定司法解释，明确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认定、转包分包用工责任等法律适用问题，用心服务稳就业、利企业。依法规制不合理考核辞退员工行为。余某连续工作超8小时，公司未安排人员接替，因困眼小憩8分钟被辞退，法院认定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支持用人单位解除虚构病情、消极怠工劳动合同，支持用人单位无需向故意不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双倍工资，规制频繁“试错”以经济补偿替代劳动“碰瓷”。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71件4.4万人，同比下降1.8%，判令1199人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对残害未成年人、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已满14周岁犯故意杀人罪的某未成年人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对2356名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未成年人判处五年以上重刑，对5822名轻微犯罪未成年人依法从宽处罚。综合施治做好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未成年入犯罪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促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综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利“六大保护”相融互促。河南法院审理继母虐待女童案，刑事民事同步审理，对继母依法定罪判刑，并判令变更抚养关系，赔偿人身损害，依法撤销997名不适龄父母监护人资格，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435份，同比分别增长66.7%、90.8%。依法审理涉校园侵权案件，学校尽职负责，家校同心共育，更利孩子健康成长。

努力解决“执行难”，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完善立案、审判与执行协调联动机制，保全执行583.7万件，同比增长46%。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27个百分点。执行到位222亿元，以提级或指令等方式交叉执行案件268万件，取得实质进展或化解105万件，执行到位845.6亿元。内蒙古法院提起公诉大型企业系列案，56件案全部办结，60余家中小企业胜诉权益得以兑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判处4461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某被执行人谎称就医骗解临时解除限制消费令却出逃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分情形促执行。加强审查甄别，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不纳入失信名单，对有意愿有潜力偿债的被执行人，用好失信惩戒宽限期，“活封活扣”等措施，失信人数2.8亿2024年首次下降后再降52%。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安徽法院鉴于其有偿债可能，促成执行和解，准许经营自宽，最终按期偿还900万元欠款。江西多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联动治理“执行难”，化解积案2.5万件。

保护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认可并执行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澳资企业选择港澳为仲裁地的裁决。广东法院特港澳调解组织调解近千起涉外涉港澳纠纷案件。邀请29名台胞调解员入驻涉台调解平台，妥善化解涉台胞企权益保护纠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选聘港澳同胞和侨胞担任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参与相关司法活动。会同中国侨联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某侨胞因百年老房纠纷提起诉讼，法院会同侨联等成功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四、恪守公平正义，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和公信力，服务开放合作、互利共赢。

坚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十四五”时期，共审结涉外案件159万件，较“十三五”增长66%，其中知识产权、海事案件分别为4.9万件、1.2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15.9%、84.6%。坚定维护我国司法主权，贯彻外国制裁法，有力反制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某外国公司以我国某公司受制裁为由拒提答辩，我国法院依申请出具强制措施，责令外国公司交待提单，并判令赔偿损失，全面行使司法管辖权。某运营专列外国企业被诬诋毁用市场支配地位，影响我国市场竞争秩序，某境外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损害我国投资者利益，我国法院分别适用反垄断法、证券法等法律的域外效力条款进行管辖。加强海外维权，我国企业在国外承建项目已验收交付，外国业主滥用免责条款支付保函款项，北京法院依申请裁定中止支付，依法阻止向我国企业转移商业风险。

平等尊重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遵守国民待遇等世贸组织原则，营造公平、透明、非歧视、可预期营商环境。某中外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即将届满，中方股东滥用表决权拒绝分配利润，吉林法院依法保障外方股东权益，该院外东扩大在我国投资，又注册了新的公司。陕西法院审理某破产重整案，适用海牙《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便利诉讼，积极引入境外债权人申报债权，公平保护债权人内外债权利利益，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判决某外国企业在海外形成的商业秘密应受保护，认可可提交实验数据，判定某外国企业药品专利申请授予授权。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

估、北京、上海法院的公正性，认可度全球最优。

持续打造纠纷解决优选地，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制定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意见，创新涉外送达和跨境诉讼服务，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提高涉外审判效能。重庆、云南、甘肃、青海等15地法院深化域外法查明合作，广西法院推进“东盟语料库”司法应用，以规则机制“软联通”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上海海事法院推广管辖协议示范条款，当事人约定由其管辖的案件由2021年361件增至2025年712件；2025年外籍当事人在所涉争议与我国没有实际联系情况下选择由其管辖23件。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依托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司法服务保障举措，海南法院对接临时仲裁制度，推广公正高效调解涉外案件155件。两艘油轮碰撞后分别在我国和另一国提起民事诉讼，我国法院率先促成双方和解并全部履行到位，展示了中国司法的公正、专业、高效。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支持和监督仲裁发展，办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1件，同比增长128%；办结申请承认（认可）与执行境外仲裁裁决案件108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联动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司法服务保障举措。海南法院对接临时仲裁制度，顺利审结终结自贸首例涉外临时仲裁案。坚持善治文明司法，探索“轮值轮押预告”机制，被申请人申请押解轮提供担保后可继续运营，保障船舶申请人合法权益，同时避免船东更大损失。依法依约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6061件，同比增长7.4%，协助送达民商事文书平均时间缩短12天。基于国际条约或互惠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972件，同比增长2倍。我国民商事裁判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认和执行。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我国司法实践促国际经贸规则创新，《可转让证券证公约》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促进涉中欧班列、“一带一路”跨境多式联运和贸易融资便利化。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北京船舶出出借公约》正式生效。联合国贸法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或化解105万件，执行到位845.6亿元。内蒙古法院提起公诉大型企业系列案，56件案全部办结，60余家中小企业胜诉权益得以兑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判处4461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某被执行人谎称就医骗解临时解除限制消费令却出逃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分情形促执行。加强审查甄别，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被执行人不纳入失信名单，对有意愿有潜力偿债的被执行人，用好失信惩戒宽限期，“活封活扣”等措施，失信人数2.8亿2024年首次下降后再降52%。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安徽法院鉴于其有偿债可能，促成执行和解，准许经营自宽，最终按期偿还900万元欠款。江西多部门在党委领导下联动治理“执行难”，化解积案2.5万件。

保护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大湾区司法规则衔接，认可并执行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澳资企业选择港澳为仲裁地的裁决。广东法院特港澳调解组织调解近千起涉外涉港澳纠纷案件。邀请29名台胞调解员入驻涉台调解平台，妥善化解涉台胞企权益保护纠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选聘港澳同胞和侨胞担任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参与相关司法活动。会同中国侨联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某侨胞因百年老房纠纷提起诉讼，法院会同侨联等成功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 五、恪守公平正义，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突出政治统领，强化制约监督，锻造过硬队伍，保障审判权依法规范、优质高效运行。

加强人民法院政治建设，系统总结习近平法治思想司法实践，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以9855个实务问答，帮助全国法官理解理论之基，解实践之感。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落实党性、作风、严纪律。深入开展丁宇翔、边晓斌、王佳佳等英模学习活动，激励“大法院干警忠诚履职、挺膺担当，13名司法人员恪尽职守，秉公司法，为党和人民审判事业做出宝贵生命。

加强审判质量管理，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做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案件，并阅核案件14163.3万件。强化典型案例裁判示范引领，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案件3200件，同比增长8.5%，清理两年以上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10176件，积案再降12.6%。最高人民法院院司法解释15件，指导性案例20件，典型案例011批641件。人民法院案例库已入库案例5300余件，法官答疑689万余条，有力促进了裁判标准统一。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上网公布裁判文书1087.9万份，同比增长13.3%，强化科学管理，审判质效持续提升。“案一件比”下降0.07，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24个、0.6个百分点，减少衍生案220余万件。

用好科技赋能工程，落实党中央部署，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发挥网络贯通和规则统一优势，统筹办理异地关联案件，甄别判例虚假诉讼，把全流程监督落实到每一个案件。积极鼓励研发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坚持“辅助”定位，司法责任主体只能是法官。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各级法院党组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对8个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和专项督察整改，落实司法惩戒制度，规范离任人员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最高人民法院9名干警、地方法院995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

全面加强队伍基础，会同机构编制部门统筹调配使用政法专项编制1353个，将有限资源充实到审判任务最重的基层一线。会同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范聘请退休法官从事调解工作，3700多名退休法官自愿参与矛盾纠纷贡献“银发力量”。第二批针对薄弱基层法院“脱薄”提升基层司法能力。福建、宁夏法院选派干部交流锻炼，深化固守司法协作。选派248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

## 六、恪守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接受监督、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广泛凝聚审判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办理代表建议469件，代表审议意见4072条，日常建议247件，专题研究，逐项落实，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海事审判工作，认真落实贯彻落实司法民主，切实提高海事司法能力。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3730人次，在接受监督中获得有力支持，认真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及规范性文件审核报备制度机制。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5件，认真研究，采纳并及时反馈。积极采纳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建议，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04人次，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共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8728件，依法改判3992件，同比分别下降15.3%、5.2%，专题分析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案件情况，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监督，合力解决“执行难”。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涉诉信访案件1.67万件，同比增长63.8%。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涉诉信访案件1.67万件，同比增长63.8%。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涉诉信访案件1.67万件，同比增长63.8%。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涉诉信访案件1.67万件，同比增长63.8%。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来自各行各业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公开听证涉诉信访案件1.67万件，同比增长63.8%。与司法部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34万名人民陪审员为弘扬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发挥着更大作用。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政治自信，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一，忠诚履职，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全面准确贯彻严刑峻罚刑事政策，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宗教极端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从严从重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毒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治腐败犯罪，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完善网络空间治理司法政策，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司法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扎实做好法治副校长工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涉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实质性化解，进一步提高民事、行政案件审判质效，做好释法说理，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健全规范竞争执法司法长效机制，完善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衔接机制。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助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乡村全面振兴。